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 組：公證人
科 目：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「事實體驗公證」？請舉例說明之。(10 分)並說明公證人得為「事實體驗公證」之法律依據及公證人所製作「事實體驗公證書」之法律上效力為何？(15 分)
- 二、公證人辦理私文書正本與影本相符之認證時，發現該私文書所載內容有違反法令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之情事，是否仍應予以認證？(25 分)
- 三、甲向乙借款取得新臺幣(下同)300 萬元，除簽寫 300 萬元借據給乙外，並約定以甲妻丙所有之 A 地設定本金最高限額 500 萬元之抵押權給乙。屆期甲未還錢，乙乃檢附借據及相關資料，以丙為相對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求償 300 萬元，法院裁定准許乙之聲請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甲在家收受法院送達其妻丙之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，甲認為法院裁定所載之債權數額有誤，甲單獨以甲個人之名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是否適法？(10 分)
 - (二)丙收受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後，經甲告知已經償還乙 300 萬元，並提出銀行匯款單為證，丙乃提出甲之銀行匯款單主張原裁定有誤，應駁回乙之聲請而提起抗告。抗告法院認丙所提出甲之匯款單確屬真正，則抗告法院應否撤銷原裁定，另為裁定？(15 分)

四、甲、乙均住臺中市，甲為向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乃於乙之住處簽發一張面額 500 萬元本票給乙供擔保，約定 1 個月後還款，屆期甲未還錢。乙持本票向甲提示付款遭拒，持該本票向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 500 萬元。經法院裁定准許後，甲主張該本票所擔保借款，其僅取得 200 萬元，乙尚有 300 萬元未交付，依法乙應證明有交付 300 萬元之事實，本票裁定記載債權額 500 萬元與事實不符，提起抗告。經臺中地院合議庭裁定駁回甲之抗告後，甲認為抗告法院未命乙提出有交付借款之證據，而駁回甲之抗告，舉證責任之分配有誤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對該抗告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本件再抗告事件之管轄法院為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」或「最高法院」？（10 分）
- (二)甲本人並不具有律師資格，其提起本件再抗告是否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？抗告法院即臺中地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5 分）